

借款抵押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

抵押人名称_____，住所_____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，开户金融机构_____，帐号_____，电话_____，邮政编码_____

抵押权人名称_____，住所_____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，电话_____，邮政编码_____

合同签订日期：_____

合同签订地点：_____

抵押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_____

抵押权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_____

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的履行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。乙方经审查，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。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（详见抵押财产清单）；

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（大写）人民币_____万元整，抵押率为____%，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，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、保养、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，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。

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，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。

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；甲方迁移、出租、转让、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，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。

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。

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、保险、签定、登记、运输、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

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，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如发生分立、合并，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。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，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，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。

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。

- A. 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，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；或
- B.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、破产；或
- C.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

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，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，乙方有权另行追索；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，乙方应退还给甲方。

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，抵押权终止。经抵押登记的财产，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协议。协议未达成前，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

(1) 因甲方保管不善，造成抵押财产毁损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，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。

(2)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，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，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，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%的违约金。

(3) 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，争议、被查封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
(4) 甲、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，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%的违约金。

(5)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抵押人同意，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，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，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：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登记后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：_____（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抵押财产清单：_____